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 – 3 月 13 日九龍區賣旗日

賣旗義工指引

I. 籌款用途

扣除活動支出，將用於推行本處非政府資助的就業支援計劃，服務對象包括：有學習困難的青年、失業人士及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等。

II. 一般事項

1. 義工請穿著整齊便服，並貼上義工證(貼紙)參與賣旗活動，在賣旗時請保持禮貌態度，建議對白如下:

 賣旗呼籲：早晨，先生/小姐!請幫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買支旗。多謝支持!

 籌款目的：為弱勢社群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輔導及培訓服務。
2. 根據社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指引，未滿十四歲的義工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方可參與。

III. 領取物資

1. 每位義工將會安排領取旗袋及物資，包括:

i) 賣旗義工指引(此文件)	ii) 旗袋(連背帶)	iii) 旗紙	iv) 義工證(貼紙)

2. 每位義工均分派一個附有編號的旗袋，請記下編號，以便有需要時跟進。
3. 取旗袋時，賣旗人士需檢查清楚旗袋是否完整無缺及已有旗袋編號，方可簽收。請小心保管旗袋，不可遺失或損毀。旗袋如有遺失，賣旗人士需即時通知本處並前往警署報失。

IV. 交還程序

1. 建議賣旗義工於 11:00am-11:30am 期間交還旗袋 (連同剩餘旗紙) 到指定銀行旗站。如未能趕及於 12:00pm 前交還旗袋，請立即致電控制中心與本處職員聯絡。
2. 如當日不能出席，或未能依時交回到指定旗站，請立即致電控制中心及盡快將旗袋和旗紙交回本處。

V. 賣旗須知

1. 本處九龍區賣旗日為 202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，義工不可在指定時間以外賣旗。
2. 請在指定地區內賣旗，建議不多於兩名賣旗人士聚集一起及不可妨礙行人或交通車輛。同時，盡可能四面分散，以便廣泛接觸途人。
3. 不可以在渡輪碼頭、行人隧道、商場內、貨倉、港鐵站出入口五米範圍內與交通工具上賣旗。
4. 旗站站長會簽發旗袋收據，以示收妥。義工需核對收據上之資料正確 (包括旗袋編號)，並小心保存最少一個月，以便需要時查核。
5. 如發現旗袋有任何損毀或發現入錢位置卡著不能投入，請不要嘗試自行修理，應即時將旗袋交往所指定之收集站，然後使用另一個旗袋。
6. 如旗袋已滿或過重，可將旗袋交回所指定的旗袋收集站，由旗站站長登記後再取後備旗袋繼續賣旗，完成後再交回指定旗站。
7. 請注意自己的安全和健康狀況，如賣旗途中感到不適，需要終止賣旗活動，請在可能之情況下將旗袋交到附近旗站或立即致電向控制中心求助。
8. 請善用旗紙，切勿浪費。
9. 若已將手上之旗紙售清而時間尚早，請向指定旗站站長索取旗紙繼續售賣，而旗袋必需於 12:00pm 前交回指定旗站。

VI. 惡劣天氣安排 (請留意本處網站發佈最新消息 : http://hkeds.org)

於賣旗當日 7:00 am 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	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請留意電台或電視之天氣廣播，旗袋及旗紙請於下一個工作天交回本處。
活動進行期間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	應即時停止賣旗，各賣旗人士按實際情況將旗袋及旗紙交回指定收集站，請收集站負責人按程序點收，並向控制中心報告情況。
天氣欠佳，如下雨	各賣旗義工可到能遮擋風雨的地方賣旗；若個別地區天氣非常惡劣，各賣旗義工可視乎自身安全情況而決定終止賣旗活動。如決定終止賣旗活動，請立即通知所屬旗站或控制中心，並盡可能立即交回旗袋及旗紙到旗袋收集站。

VII. 其他事項

1. 保險保障 : 本處已為參與是次賣旗日義工購買公眾責任及義工個人意外保險(保險額受有關保險公司的條款限制)
2. 完成賣旗後，電子義工證書將於一個月內以電郵形式發送。
3. 如遇上突發危急事件，請儘快與聯絡中心聯絡。

VIII. 聯絡中心電話及地址

聯絡中心電話	2190 5308 (張小姐) / 2190 5305 (陳先生)
聯絡中心地址	九龍黃大仙下邨(一區)龍康樓地下 101 室
網站	www.hkeds.org/flag-day/flagday2027

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!